

##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17 年，本公司与吴玉亮、吴玉明，朱敏、黄胜弟发生关联交易，交易标的为采购商品（材料加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吴玉亮、吴玉明为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吴玉堂之兄弟；朱敏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黄胜弟任公司董事长，朱敏、黄胜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吴玉亮	南京市建邺区嵩山路 121 号 7 幢二单元 1706 室	自然人	-
吴玉明	南京市秦淮区凤游寺 26 号 2 幢 304 室	自然人	-
朱敏	南京市建邺区文体村 19 号 10 幢 603 室	自然人	-
黄胜弟	39 Jurong East Avenue 1 #01-03 PARC OASIS, Singapore 609776	自然人	-

## (二) 关联关系

1. 吴玉亮、吴玉明为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吴玉堂之兄弟；
2. 朱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
3. 黄胜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任公司董事长。

##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吴玉亮为公司提供材料加工业务，金额为人民币 787,904.04 元；
2. 吴玉明为公司提供材料加工，金额为人民币 974,134.55 元；
3. 朱敏、黄胜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波长光电新加坡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借款金额合计为 26 万新加坡元（约合人民币 1,268,292.68 元）。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吴玉亮、吴玉明为公司提供材料加工业务，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

的。

朱敏、黄胜弟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顺利取得银行借款，关联方没有向公司收取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吴玉亮、吴玉明向公司提供材料加工，保证了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是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朱敏、黄胜弟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且必要的，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吴玉亮、吴玉明向公司提供材料加工，定价公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朱敏、黄胜弟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顺利取得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范围，实现持续稳定增长。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